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ST 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胡家达、彭衡英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胡家达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衡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瑞达”），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龙投资”），任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任董事长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衡阳瑞达：电池制造；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等； 2、慧龙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衡阳瑞达：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新竹村； 2、慧龙投资：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 1 栋 3 层 326A2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慧龙投资持有瑞立达 19,850,5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胡家达持有慧龙投资 32.3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彭衡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就职于瑞立达，任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慧龙投资，任监事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 1 栋 3 层 326A2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慧龙投资持有瑞立达 19,850,5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彭衡英、慧龙投资、曾建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1）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2）胡家达系慧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彭衡英系慧龙投资的监事，胡家达持有慧龙投资 32.39%的股权，曾建军持有慧龙投资 11.06%的股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家达、彭衡英	
股份名称	瑞立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0,985,040 股，占比 34.52%	直接持股 83,883,448 股，占比 26.09%
		间接持股 19,850,544 股，占比 6.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251,048 股，占比 2.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85,040 股，占比 34.5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101,592 股，占比 8.43%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9,850,544 股，占比 6.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251,048 股，占比 2.2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1,592 股，占比 8.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家达、彭衡英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83,883,448 股股份，本次交易前，胡家达、彭衡英直接持有公司 83,883,448 股，持股比例 26.09%，胡家达、彭衡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 110,985,040 股，占比 34.52%。本次交易后，胡家达、彭衡英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胡家达、彭衡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 27,101,592 股，占比 8.4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家达、彭衡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10 日，郭炳珍与胡家达、彭衡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炳珍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388.3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09%。收购完成后郭炳珍持有公司 8,918.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7.74%，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寄希望于通过此次收购，积极发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家达、彭衡英

2025 年 7 月 11 日